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優良傑出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**

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優良、傑出導師，提昇輔導品質，特訂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本項遴選每學年舉辦乙次，其遴選項目包含優良導師獎及傑出導師獎二級。

三、凡在本校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，且當學年未有教授休假研究、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之導師，均得為優良導師獎候選人。

四、優良導師獎之名額，依各系班級總數訂定名額，8班以下班級提名1名，9至16班提名2名，17班以上提名3名，經各系系務會議遴選產生之推薦名單，送學務處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審核評選優良導師。

五、傑出導師獎之名額以日間學制6名、進修學制3名，其遴選由審查小組審核，遴選庶務由學務處心理諮商組承辦。

六、優良、傑出導師審查小組由學務長、教務長、各系(所)主任組成，由學務長擔任主席。

七、優良導師獎之導師輔導滿意度單一學期需符合40%以上填寫率，滿意度平均分數3.5分以上。

八、優良導師獲獎者，公開表揚頒發獎狀，獲獎者兩年內不予重複推薦，獲選之校優良導師者均為當學年度傑出導師獎候選人。

九、傑出導師獎評選項目包含：導師輔導滿意度、協助學務工作推展與學生輔導成效、輔導學生班級經營成效及具體優良表現。其中導師滿意度上下學期之填答率均應達50%以上填寫率，上下學期滿意度平均分數需達4分以上。其計分方式依本校傑出導師獎評選計分表(如附件)辦理。

十、傑出導師獎獲獎者，各頒予獎狀及獎金二萬元並公開表揚。獲獎者五年內不予重複推薦。

十一、傑出導師獎之獎金由本校自籌收入項下支付。

十二、傑出導師獎得獎人應義務提供輔導經驗分享，各項資料並得公開陳列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